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45號

原告 財誠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麗敏

訴訟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

複代理人 蔡碩毅

被告 毅捷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筆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7,236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4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99,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
（下同）1,097,236元本息，嗣因被告於訴訟中已陸續清償
20萬元，遂改為請求897,236元本息，核僅係減縮應受判決
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
得為變更。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購買如原證1銷貨單及統一發票所
示之貨品，於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尚計有1,097,236元之
貨款未獲給付，嗣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同年8月17日
各匯款10萬元與原告，迄今尚計有897,236元未獲清償。爰

01 依買賣關係請求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除擔保金額外，如
02 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就支付命令提出民事異議狀
04 泛稱「該項債務尚有爭執」外，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05 或陳述。

06 三、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原證1銷貨單及統一發票
07 影本為憑，並非全然無據。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0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且非依公示送達通知，而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應依民事
10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本院
11 即應採為判決之基礎。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
12 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既認原告
13 主張之買賣關係存在，且被告未付清貨款，則被告自應依約
14 給付賸餘貨款。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97,236元，及
16 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
19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童秉三